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

(二)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三)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五)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六)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七)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八)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九)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十一)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十二)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十三)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十四)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十五)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承办其他应由绥滨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人民法院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内设机构 13 个, 分别为: 政治处、办公室、立案庭、刑庭、监察室、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审管办、信息中心、法警队。是一级预算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 部门预算中仅包含绥滨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本部门中, 行政单位 1 家, 参公事业单位 0 家, 事业单位 0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部门总编制人数 54 人，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2 人；退休人员 15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7.7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7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0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958.31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9.4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8	八、资本性支出	37.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94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128.60	支出总计	1,128.60	支出总计	1,128.60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8.60	1,12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31	958.31					
20405	法院	958.31	958.3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55.28	555.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	403.03	40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8	9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8	94.6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94.68	9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4	3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4	31.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7	4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7	4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7	43.6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128.60	725.57	403.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31	555.28	403.03			
20405	法院	958.31	555.28	403.0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55.28	555.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03.03		40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8	9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8	94.6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8	9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4	3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4	31.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7	4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7	4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7	43.6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58.3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128.60	支出总计	1,128.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12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31
20405	法院	958.3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55.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0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28.6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72.25
	津贴补贴	200.36
	年终一次性奖金	33.91
	公务员奖励	1.13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6.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43.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4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0.08
水费		0.43
电费		3.66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0
	电话通讯费	1.3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85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94
	国内差旅费	4.28
	一般维修费	0.92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5.80
	劳务费	1.82
	工会经费	7.73
	福利费	0.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其他交通费用	41.22
	预留机动经费	0.83
	空编奖励经费	0.41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5.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94.08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2.59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5.53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项目支出	--	403.0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28.6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7.65
	社会保障缴费	26.41
	住房公积金	43.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81.25
	会议费	
	培训费	5.80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76.32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0
	维修（护）费	41.5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37.26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8.12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94.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

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64.2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2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绥滨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5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60.10			
	1. 一般公共预算:	160.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工作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件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	全年培训人次	≥20 人次	
		数量指标 3	全年出差人次	≥50 人次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办公费	≤50 万元	
		成本指标 2	办案总成本	≤100 万元	
		成本指标 3	邮寄费	≤2 万元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绥滨县人民法院收支总预算 1128.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8.17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的缩减。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8.6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58.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绥滨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2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8.60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绥滨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12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5.57 万元，占 64.29%；项目支出 403.03 万元，占 35.7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绥滨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8.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28.6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

安全支出 958.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555.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7.52 万元，下降 4.72%。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403.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9.48 万元，下降 35.26%。

3、2080504 未归口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94.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63 万元，增长 6.32%。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为 31.9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36 万元，增长 29.94%。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43.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83 万元，增长 15.4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绥滨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8.6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0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2.25 万元、津贴补贴 200.3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3.91 万元、公务员奖励 1.1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6.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4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1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5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0.43 万元、电费 3.66 万元、邮寄费 0.20 万元、电话通讯费 1.3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4 万元、国内差旅费 4.28 万元、一般维修费 0.92、培训费 5.80 万元、劳务费 1.82 万元、工会经费 7.73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22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83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0.41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5.36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4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94.08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2.59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5.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 绥滨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8.60 万元，

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7.1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07.6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6.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4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8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81.25 万元、培训费 5.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6.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0 万元、维修（护）费 41.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7.26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37.26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4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8.12 万元、离退休费 94.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年 绥滨县人民法院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0 万元，与上年比增加 5.9 万元，原因是省高院调拨车辆 3 台；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 5.9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高院调拨

车辆 3 台。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19.03万元，比上年减少271.47万元，降低34.34%。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其中：办公费61.55万、印刷费11万元、差旅费39.33万元、福利费0.31万元、日常维修费41.56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37.2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9.41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37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2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161.41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绥滨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59.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18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初，本部门共有国有资产 3602.70 万元。一是房屋共 7,463.56 平方米，价值 2569.16 万元,其中：办公用

房 580 平方米，价值 40.20 万元；业务用房 6883.56 平方米，价值 2528.96 万元。二是车辆 23 台，价值 247.39 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台，价值 105.94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价值 23.8 万元；其他车辆 10 台，价值 117.65 万元(其他车辆为车改后待处置车辆)。三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价值 0 万元，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价值 0 万元。四是其他资产 1554 个，价值 786.15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60.1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

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四、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十、“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